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88-02（94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4.1.19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3號函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4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年12月5日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
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4.1.19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五、涉案國銅版紙產業狀況	21
伍、綜合評估	24
一、我國市場狀況	24
二、日本銅版紙對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 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6
附 件	
1、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62
2、財政部移文函	63
3、財政部請協助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意見	64
4、財政部傾銷調查結果通知	65

5、赴日本訪查紀錄	66
6、聽證紀錄	71
7、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銅版紙之規範	116
8、造紙公會函請財政部將輕量塗佈紙列為管制範圍	118
9、財政部關稅總局函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修正電腦控管之參考稅號	119
10、前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121
11、本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22
12、行政院農委會林試所函復鏡面銅版紙非為CNS定義之銅版紙	132
13、財政部函復關稅總局公文請示有關***公司申請確認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課徵適用範圍案	133
14、財政部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示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之進口量資料	141
15、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銅版紙之進口資料因銅版紙無專屬稅則歉難提供	142

表 目 錄

	頁 次
表1 銅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2 銅版紙相關價格表	33
表3 我國銅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4
表4 日本銅版紙產業相關資料	36

圖目錄

	頁次
圖1	銅版紙進口量趨勢圖 37
圖2	銅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圖3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4	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0
圖5	銅版紙價格趨勢圖 41
圖6	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7	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3
圖8	我國銅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4
圖9	我國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5
圖10	我國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6
圖11	我國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7
圖12	我國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13	我國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14	我國銅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15	我國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1
圖16	我國銅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2
圖17	我國銅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3
圖18	我國銅版紙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4
圖19	我國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5
圖20	我國銅版紙產業工資趨勢圖 56
圖21	日本銅版紙生產量及銷售量趨勢圖 57
圖22	日本銅版紙存貨量趨勢圖 58
圖23	日本銅版紙出口量趨勢圖 59
圖24	日本銅版紙外銷比例趨勢圖 60
圖25	日本銅版紙出口至我國占其外銷比例趨勢圖 . . 61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調查我國銅版紙產業損害情形，發現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我國市場狀況、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之影響及我國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我國銅版紙產業已無遭受損害；若停止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由日本銅版紙進口趨勢，該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及對我國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顯示，損害我國產業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案件背景：

- 1、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至 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於 90 年 5 月 6 日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 年 5 月 6 日公告：「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主張我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已無傾銷情事，亦不再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乙案，業經本部調查認定系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本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2、本案：前案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於 94 年 7 月 20 日課徵屆滿 5 年之前，財政部依據 90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原課徵辦法）規定，於 9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造紙公會爰於 93 年 10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並經該部於 94 年 1 月 1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180 號公告（詳見附件 1）進行調查。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據原課徵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原課徵辦法第45條之規定，於93年9月16日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94年7月20日屆滿，我國產業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造紙公會爰於93年10月15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司於93年12月27日依原課徵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4年1月6日召開第111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94年1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0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3號函（詳見附件2）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並於94年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581號函（詳見附件3）請本會協助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意見。

(四) 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4年7月13日召開第114次會議，決議「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仍有傾銷事實存在」，並於7月26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3970號函（詳見附件4）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及副知本會。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 1、依94年2月23日發布施行之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

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2、依課徵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94年1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0號公告進行調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183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並於94年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0581號函請本會協助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意見。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范委員建得負責督導，並請王委員超弘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蘇研究員裕昌；(2) 財政部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3) 經濟部工業局周技士志浩；(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商務秘書志富；(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郭視察妙蓉。
- 3、公告進行調查：本會於94年2月15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04341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3月22日召開，決定調查方式、事項、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94年4月13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11200號函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6、配合財政部赴日本實地訪查：本會於94年5月9日至11日，派員配合財政部赴日本涉案廠商王子製紙1家公司實地訪查（詳見附件5）。
- 7、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6月7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
- 8、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94年6月10日訪查我國生產廠商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9、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94年6月16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18091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登載本會網頁，並於94年6月28日及7月4日刊登經濟日報。
- 10、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94年6月28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網站。
- 11、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7月1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事實及聽證相關事宜。
- 12、舉行聽證：94年7月8日下午2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詳見附件6)。
- 13、舉行意見陳述：94年8月1日本會邀請申請人、我國生產廠商及進口商，就有關日本以外國家進口資料之處理進行意見陳述。
- 14、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8月15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處理。
- 15、召開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9月2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6、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延長調查期限至95年1月18日，並於94年9月22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27430號函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17、召開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94年10月18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修正初稿。
- 18、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94年9月19日及12月5日分別提交本會第48次及第49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 依課徵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 2、材質：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其常用之紙漿種類與塗料成分如下：(1) 紙漿：生產銅版紙之紙廠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它種類之紙漿；(2) 塗料：生產銅版紙所用的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白土等，配合乳膠及澱粉等粘著劑及分散劑與濕強劑、染料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
- 3、規格：包括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張銅版紙。
- 4、用途：主要用於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
- 5、產品特性：(1) 塗佈面必需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精緻之彩色印刷；(2) 以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銅版紙之規範為標準（詳見附件7）。

6、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¹與關稅：

(1) 前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詳見附件 10，其中參考稅則號別與稅率為：

- 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第 1 欄稅率為 8.5%，第 2 欄稅率為 7%。
- 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第 1 欄稅率為 8.5%，第 2 欄稅率為 7%。

(2) 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於 93 年 1 月 1 日業經修訂詳見附件 11，其中參考稅則號別與稅率為：

- 4810.13.20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現行第 1 欄稅率及第 2 欄稅率均為 0%，第 3 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 1 欄稅率。
- 4810.19.10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亦超過 297 公厘者)，現行第 1 欄稅率及第 2 欄稅率均為 0%，第 3 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 1 欄稅率。
- 4810.19.90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者) 現行第 1 欄稅率及第 2 欄稅率均為 0%，第 3 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3) 反傾銷稅部分：財政部自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 至 44.58% 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 5 年。

¹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19 日函示關稅總局自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關稅總局除將財政部核定課徵反傾銷稅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以電腦控管外，並將：4810.21.00.00、4810.29.00.00、4810.99.90.00、4823.51.90.00、4823.59.00.10 等 5 項亦以電腦控管，設定不得以 C1 (免審免驗) 方式通關。93 年 1 月 1 日稅則修正後，造紙公會曾函請財政部針對該項修正，配合變更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課徵稅則號別，並為避免涉案產品銅版紙以不實稅則號別申報，建請財政部將輕量塗佈紙所屬之稅則號別一併納為管制範圍 (詳如附件 8)。關稅總局確依該公會所請，將電腦控管之參考稅則號別修正為：4810.13.10、4810.13.20、4810.14.10、4810.14.20、4810.14.90、4810.19.10、4810.19.90、4810.22.10、4810.22.20、4810.29.00、4810.92.10、4810.92.20、4810.92.30、4810.92.90、4810.99.00 等 15 項 (詳如附件 9)。

7、由於鏡面銅版紙（Cast Coated Paper）之材質、特性及用途，與涉案貨物並不相同，爰非屬涉案貨物之範圍²。

（二）我國生產之同類貨物：

1、在製程方面，我國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方式相同，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磨漿、配合不同漿料調成後，由抄紙機抄造出原紙（未塗佈）並經塗佈機加以塗佈而成。原紙經單面塗佈者稱為單面塗佈紙，經雙面塗佈者稱為雙面塗佈紙。塗佈紙經壓光完成後，依客戶的需要可製成捲筒紙或經截切加工製成各種尺寸之平版紙。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13140 規範，原紙表面施以每面 10g/m² 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級壓光機處理者，稱為銅版紙。

2、在規格方面，銅版紙依客戶需要可複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銅版紙，或截成各種尺寸之平版銅版紙流通於市面。而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銅版紙之平版銅版紙的規格均以符合我國印刷與出版業者需要之 31×43 英吋(全開) 及 25×35 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此規格亦為 CNS 總號 13140 中所說明本產品之常用尺寸(788mm×1091mm 及 635 mm×889mm)，但依客戶需求亦有其它尺寸之捲筒銅版紙，所以各紙廠可依客戶要求生產除 31×43 英吋及 25×35 英吋以外的其它各種規格銅版紙。

3、在用途方面，銅版紙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的用途，使用者若只需要講究單面印刷效果（海報、傳單等），可採用單面塗佈銅版紙；需要紙張兩面均講究精緻印刷效果者（書籍、期刊雜誌等），則通常會採用雙面塗佈銅版紙。另外銅版紙可分為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惟兩者間除光澤度與紙面平滑度的差異外，其它特性均極為相近，在使用上僅有視覺效果的差異，消費者亦可依其需要及

²高冠企業於聽證（詳如附件 6）表示該公司進口鏡面銅版紙（89 年至 92 年稅號為 4810.99.90.00；93 年稅率轉換後稅號為 4810.99.00.00）被課徵反傾銷稅，而鏡面銅版紙不屬涉案產品。行政院農委會林試所表示，鏡面銅版紙之製程與生產設備與一般銅版紙均不同，並非涉案產品（詳如附件 12）；本會於處理日本進口數量時，依據日本***填答問卷表示其鏡面銅版紙銷售至我國 CIF 價格約為每公噸***美元，美元兌換台幣匯率採中央銀行每月匯率換算，依此原則扣除進口產品單位價格高於每公噸***美元之進口商***、***、***等進口之鏡面銅版紙。

喜好選擇光澤高的亮面銅版紙或是光澤較低的雪面銅版紙，因此兩者在使用上大致相同，其一般用途為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兩者僅有在需要較高光澤度之彩色宣傳品或較低光澤度之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少部分特殊要求時，才有較明顯區別。因此，基本上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兩者為可互相取代之產品。

- 4、在行銷通路方面：國產銅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分係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進口貨物之銷售管道，則係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在台代理商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因此，兩者在我國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 5、綜上所述，我國銅版紙之材質、用途與涉案產品相同，彼此在我國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故為同類貨物。從本案申請書及調查問卷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生產之同類貨物在製程、規格、用途、及行銷通路等皆與前案相同。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一) 前案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當時資料顯示，我國銅版紙產業有5家生產者，依歷年來各家生產量大小排序分別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故前案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等5家公司。
- (二) 本案經調查目前我國銅版紙產業有3家生產者，分別為永豐餘、正隆、台紙。前述榮成為寶隆公司之進貨廠商，因業務改造計畫將文化用紙經銷業務轉向工業用紙經銷，已退出銅版紙市場；中興於調查期間轉為民營，並於90年10月16日更名為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生產銅版紙。故僅就3家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台紙未填覆問卷，經電洽該公司表示紙機較老舊，銅版

紙產量相當有限，且近年已逐漸轉向生產非塗佈紙，故未填覆問卷。據所覆問卷資料，永豐餘、正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調查產品，至未填覆問卷之台紙，據電洽台紙該公司亦未曾自國外進口調查產品。因此，本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等2家公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89年7月20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涉案國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停止課稅後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故以89年起至94年第1季止之資料作為本案我國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89年起至93年以年資料比較，94年第1季則與93年同期比較，以整體觀察其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課徵辦法第44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或依第43條第3項第4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5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³、⁴。

(二) 依課徵辦法第45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³課徵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

⁴課徵辦法第37條，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本案綜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調查過程中透過問卷、聽證、意見陳述、電話、電郵詢問及補充資料之意見，本案分析日本銅版紙進口量之基礎，決議採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 89 年 7 月 20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另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則以已得資料處理⁵，說明如下：

- 1、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銅版紙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歸屬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等 2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93 年 1 月 1 日稅則號別修訂後，其轉換後之稅則號別為 4810.13.10、4810.13.20、4810.14.10、4810.14.20、4810.14.90、4810.19.10 及 4810.19.90 等計 7 項，下含共 35 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因申請人造紙公會表示原課徵反傾銷稅對象並不包含裁切成小尺寸(A3(含)以下)之塗佈用紙，即 4810.13.10、4810.14.10、4810.14.20、4810.14.90 等 4 項，因此相對應之稅則號別為 4810.13.20、4810.19.10 及 4810.19.90 計 3 項，下含共 15 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辦理本案，本會於 94 年 4 月 13 日分別函請列名為課徵對象之 8 家日本銅版紙生產廠商及出口商⁶、7 家我國進口商⁷，3 家我國生產廠商⁸填答相關調查問卷，另請我國相關公(協)會⁹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僅有王子製紙 1 家回復國外生產廠商問卷，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1 家回復進口商問卷，我國進口商僅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文) 2

⁵依課徵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⁶分別為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日本伊藤忠商社、日本丸紅商社、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

⁷分別為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日友貿易有限公司、華芳貿易有限公司、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⁸分別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⁹分別為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家回復問卷，無購買者填覆問卷資料。因此，涉案出口廠商或進口商所填覆之資料，均無法據以統計出完整之涉案進口資料。

- 2、本會嗣於調查過程發現，前述參考稅則號別並非涉案產品銅版紙之專屬稅則，即參考稅則號別中亦含非涉案產品¹⁰，且課稅期間涉案產品銅版紙亦以其他非參考稅則號別進口¹¹。是以，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參考稅則號別之統計資料，亦無法據以統計出正確之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
- 3、本會於聽證前根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回覆問卷整理產業損害調查資料，並上網揭露週知。為釐清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爭議之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本會在該項資料中依雙方主張略有共識及可得資料整理 2 組銅版紙進口量統計，分別為：(1) 採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扣除紙張基重不符 CNS 定義範圍者推估而得；(2) 採日本製紙連合會出版之「紙與板紙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整理而得。惟雙方對本會所作 2 組統計表仍無共識。
- 4、本案嗣後綜合申請人、我國生產廠商、我國進口商、日本生產廠商、國外出口商於調查過程中透過問卷、聽證、意見陳述、電話、電郵詢問及補充資料之意見後，決議採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 89 年 7 月 20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之統計資料，做為本案分析日本銅版紙進口量之基礎。其中 89 年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除自該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日本銅版紙實際課稅進口量外，課徵反傾銷稅前（1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則依據 90 年至 93 年銅版紙課稅進口量占參考稅號比例之平均比例 31.98% 進行推估。
- 5、為求審慎，本會函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蒐集日本銅版紙

¹⁰進口商***提供 89 年 9 月財政部函示關稅總局公文（詳如附件 13），其內容略以：***公司自日本***進口之輕量塗佈紙，因機械漿含量及用途，進口歸列為公告課徵參考稅則號別，若其表面施以每面每平方公尺 10 公克以下之無機物塗料加工，應不屬 CNS 總號 13140 之適用範圍，即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之範圍。進口商***以此公文佐證，銅版紙所屬之參考稅則號別確涵蓋銅版紙以外之其他塗佈紙，包括自日本進口之上質輕量塗佈紙及微塗工紙（分別為我國習稱之輕量塗佈紙及粉面或粉光道林紙），此 2 項產品皆非屬涉案產品。此外，進口商合一於聽證指陳，該公司不服財政部繼續對自日本銅版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提起行政訴訟，財政部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示提供該部關稅總局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之進口量資料，佐證以公告參考稅則號別據以統計之日本進口量與實際課稅之數量間差異極大（詳如附件 14）。

¹¹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 89 年 7 月 20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表，發現實際被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產品銅版紙確有以其他非參考稅則號別進口。

統計資料，該組除函復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外，並提供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之產能、生產量、內外銷量及存貨等數量。資料顯示，本案採實際被課徵反傾銷稅之日本銅版紙進口量資料，與日本海關出口統計資料相近。

- 6、此外，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第 3 項，市場占有率顯示之趨勢係調查及評估涉案產品對我國產業影響項目之一，是以，自涉案國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數量，亦屬本案調查資料處理之範圍。惟由上述調查可知，參考稅則號別中確存有非涉案產品，故不應以涉案產品所歸屬稅則號別之海關進口統計作為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資料。又非涉案國家之進口涉案產品並未被課以反傾銷稅，自無法依課徵資料作為進口數量；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調查過程之問卷、聽證、及補充資料等程序，皆未就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表示意見；本會復於 94 年 8 月 1 日邀請申請人、我國生產廠商及我國進口商，針對日本以外國家進口資料處理表示意見，雙方亦無共識。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助提供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銅版紙各年度進口量及其完稅價格（自 89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俾利本案調查資料處理。惟該局函覆，因銅版紙無專屬稅則，亦無其他限制條件可設定，故擷取有困難，難以提供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15）。以上皆為處理非涉案國家進口涉案產品資料之限制及考量，先予敘明。
- 7、本會爰依課徵辦法第 21 條，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故以推估方式探求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進口量。本會經衡酌，本案銅版紙原課徵之 2 項稅則號別共 2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經 93 年稅則號別修訂後，轉換為 7 項稅則號別共 35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而為本案所稱涉案產品之 3 項參考稅則號別及其所對應之 15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基重範圍」區分有助於釐清涉案產品範圍，故採以下方式推估課稅後日本以外國家之涉案產品進口數量¹²：93 年以後日本以外國家銅版

¹²依據調查問卷回覆結果，以及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94 年 8 月 1 日所作之意見陳述，我國生產廠商及進口商較無爭議之處，且符合 CNS 定義銅版紙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 4810.13.20.30、4810.13.20.40、4810.19.10.30、4810.19.10.40、4810.19.90.30、4810.19.90.40 等 6 項（基重介於每平方公尺 75 公克至 200 公克），故將該等號列之統計資料納入計算較無爭議。本會另查閱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單之統計資料，發現 93 年稅則修正後參考稅號中基重介於 60 公克至 75 公克（共計 3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日本進口銅版紙確實被課以反傾銷稅之數量，僅 81.14 公噸，占該 3 項輸入貨品分類號列總數量 8,613.59 公噸之 1.22%，因此推估該等號列或有涉案銅版紙，惟因其數量屬微小，故可忽略不計。據此推定，基重介於 60 公克至 75 公克之 3 項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中，日本以外國家進口貨物比例亦屬微小。其餘 6 項（基重每平

紙進口量採公告參考稅號下之 6 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即排除基重低於 75 公克及高於 200 公克之塗佈紙）統計；93 年以前則以 93 年之 6 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進口量佔 35 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進口量之比例 35.70% 為推估比例，資料來源則採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此舉誤差最小¹³，屬最佳可得資料。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日本進口量 89 至 93 年分別為 3,572 公噸、2,576 公噸、2,864 公噸、2,738 公噸、4,085 公噸，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 1,712 公噸及 852 公噸。89 年至 93 年及 93 年第 1 季與 94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及***%。89 年至 93 年及 93 年第 1 季與 94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我國銅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及***%。89 年至 93 年及 93 年第 1 季與 94 年同期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貨仍有 3、4 千公噸（市場占有率不超過***%）之少量進口；94 年第 1 季進口量為 852 公噸（市場占有率***%），較 93 年同期減少一半。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量自 89 年至 93 年自 11,443 公噸增至 33,343 公噸，上升幅度 191.4%；94 年第 1 季進口量為 9,856 公噸，其市場占

方公尺低於 60 公克及高於 200 公克）則不含銅版紙，雙方對此並無爭議。

¹³依進口商***所作市場調查，93 年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銅版紙數量與本會推估之數量相去不遠。本案經統計，已知之進口商 93 年參考稅號（即本案利害關係人瀚文、合一、敦榮、華芳、台灣伊藤忠、台灣九紅、日友、六和化工）之進口量中***占大部分，已具代表性。

有率由 89 年之***%，上升為 93 年之***%，並繼續上升至 94 年第 1 季***%。反觀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自 89 年至 92 年間約為***%，93 年下降為***%，94 年第 1 季為***%，略呈微幅下降趨勢，顯示進口貨物逐漸取代國產品。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進口價格部分，日本進口加權平均 C.I.F.價格係依據第 12 頁本章二(一)4，日本實際課稅銅版紙之完稅價格除以該進口數量得之；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加權平均 C.I.F.價格，就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依第 13 頁本章二(一)7 推估認定進口值除以其推估認定進口量得之；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永豐餘及正隆兩家生產廠商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日本銅版紙每公噸 C.I.F.價格於 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 3 萬 700 元、2 萬 8,990 元、2 萬 7,020 元、2 萬 8,020 元、2 萬 8,270 元，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2 萬 7,580 元及 2 萬 9,340 元。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銅版紙之每公噸內銷價格自 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日本貨 C.I.F.價格於 89 年至 93 年間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元，93 年第 1 季及 93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93 年第 1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及***%。89 年至 93 年及 93 年第 1 季與 94 年同期銅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 2 家生產廠商永豐餘及正隆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於 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

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貨持續以較國產品為高之 C.I.F.價格進口，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89年至93年在***%至***%間波動，94年第1季為***%較93年同季***%為高。而非涉案國進口貨物與國產品價格之價差相對幅度較小。國產品每公噸內銷價則自89年之***元呈先降後升趨勢，93年為***元。另國產品製造成本亦呈現下降趨勢，自89年***元下降至92年***元，93年微增至***元，94年第1季為***元。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係依我國填覆問卷之永豐餘及正隆2家生產廠商資料，合併計算銅版紙產業之產銷量、存貨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人數；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價及外銷價採加權平均值，其中部分經濟因素（包括永豐餘及正隆之生產力、正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工資）係採分攤方式計算，對不適宜合併計算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採分別列示，並於表中加註說明。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銅版紙產業之生產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3年同期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銅版紙產業之生產力，89年至93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銅版紙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狀況一般均以工廠機器運轉時數之開工率表示。我國銅版紙產業以各廠商產量加權平均之

開工率89年至93年分別為***%，***%，***%，***%及***%；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4、存貨狀況：我國銅版紙產業存貨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銅版紙產業內銷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銅版紙產業出口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89年至93年分別為***%、***%、***%、***%、***%；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內銷價格方面，89年至93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外銷價格方面，89年至93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元。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前案財政部自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嗣經進口商合一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年5月6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本案財政部於94年7月26日以台財關字第09405503970號函通知經濟部，案件經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基於日本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仍繼續對我傾銷，且傾銷差率有擴大跡象，我如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將可能繼續對我傾銷。」傾銷差率王子製紙由8.21%提高為13.54%，至其他涉案廠商因未提供，爰按原核定之稅率認定傾銷差率，日本製紙為21.87%、三菱製紙39.53%、大王製紙31.76%、北越製紙44.58%、其他廠商33.33%。

9、獲利狀況：我國銅版紙產業營業淨銷貨收入扣除營業銷貨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方面，永豐餘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正隆依營業額分攤，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為***元、***元。我國銅版紙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業外費用，稅前損益方面，永豐餘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正隆依營業額分攤，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為***元、***元。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係以銅版紙營業淨利除以與生產銅版紙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永豐餘89年至93年分別為***%，***%，***%，***%，***% 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正隆依營業額分攤，89年至93年分別為***%，***%，***%，***%，***%；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由於永豐餘及正隆所填覆調查問卷，皆表示無法單獨說明銅版紙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故均以全公司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表示。現金流量方面，永豐餘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元。正隆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元。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89年至93年分別為***人，***人，***人、***人和***人；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89年至9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3年第1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元、***元。89年至93年及93年第1季與94年同期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永豐餘93年2月對高雄久堂廠21號機進行紙機網部改造，提升日產能***公噸，且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維持機器正常運轉。正隆93年11月合併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銅西卡、灰銅、白銅（卡紙）、文化用紙（道林紙）及家庭用紙。每年並持續改善生產銅版紙之紙張平整度及光澤度，以提升產品品質。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永豐餘及正隆並未提供相關資料。惟查89年至93年間公開發行年報，顯示永豐餘及正隆於調查期間內皆曾陸續以轉投資方式投資大陸及東南亞紙廠。另永豐餘並未於調查期間內有重大聯貸案或增資案；正隆則於90年曾募集公司債12億元，分5年5期償還。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我國銅版紙生產主要供應內需市場，主要需求來自印刷業，與經濟成長及文化、印刷業發展關聯性高。受89年網路泡沫化以及90年納莉風災影響導致國內景氣不佳，當時我國銅版紙需求遂呈負成長；至90年第4季起因國內選舉（90年底縣市長及立委選舉及91年北高兩市選舉，宣導手冊增加）、出口暢旺（國際資訊大廠訂單溢注，使用手冊增加）等因素，國內需求始回復成長。92年國內經濟景氣衰退情況終止，各產業需求增加，紙與紙板消費93年較92年成長2.8%¹⁴，相對提高文化用紙，如包裝、文宣、廣告等使用量。
- (2) 產業經營環境之變化：據查榮成為寶隆公司之進貨廠商，因業務改造計畫將文化用紙經銷業務轉向工業用紙經銷，於91年9月停產退出銅版紙市場；中興於調查期間90年10月16日轉為民營，並更名為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生產銅版紙；台紙因紙機較老舊銅版紙產量有限，自課稅後已逐漸減少銅版紙生產轉向生產非塗佈紙。另我國產業為提升選紙品質及降低人事成本所進行之人力委外為僱用員工人數持續下降之主因。此外，國內產業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紙漿、能源費用，及其他間接成本。其中能源費用約占***%，人工費用約占***%，紙漿價格約佔銅版紙製造成本之***%。88年至89年間因紙漿需求增加及國際大廠聯合減產、購併及關廠減少紙漿供給致國際漿價大漲至89年第3季。89年第4季起漿價再度回跌，90年漿價呈低迷狀況，至91年第1季至谷底後開始上漲至93年第2季，自第3季開始下降，銅版紙價格於課稅期間已可充分反映製造成本中紙漿價格之變化。

16、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我國銅版紙產業生產量、生產力、開工率、內銷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存貨量自90年起逐年呈現減少趨勢，93年上升至相當於90年及91年

¹⁴ 根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我國93年紙與紙板消費量達505.7萬公噸，較92年成長2.8%。

之水準；出口狀況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92年低於***公噸外，其餘大致維持***公噸左右；內銷價呈現先下跌至92年後逐漸上升；外銷價89年為最高，90年下跌後自91年起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獲利方面，永豐餘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投資報酬率呈現逐年大幅成長，正隆除90年外亦呈現大幅成長。至現金流量係指全公司除營業活動外尚包含投資及融資活動，永豐餘於91年融資活動方面償還長期負債現金流量減少約16億元、92年投資活動增加長短期投資及固定資產現金流量約減少44億元；正隆93年於大陸上海投資工業用紙工廠，故現金流量大幅驟減。我國僱用員工人數先每年減少約***成，自92年呈微幅上升趨勢，工資水準呈現成長之趨勢。

五、涉案國銅版紙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日本銅版紙產銷狀況，鑑於問卷調查之8家日本生產廠商及出口商中僅生產廠商日本製紙及出口商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2家廠商寄回問卷，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產銷資料。
- 3、本案調查工作小組貿易局成員提供台北駐東京經濟文化代表處以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資料據以瞭解日本銅版紙產業狀況，其中日本塗工印刷用紙中細分之ア一ト紙(Art Paper)為市場中俗稱A0、A1品級之銅版紙，上質コ一ト紙(Coated Paper)為市場中俗稱A2品級之銅版紙，中質コ一ト紙(Coated Paper)為市場中俗稱B2品級之銅版紙，上開3項即為CNS定義之銅版紙，為本案調查工作小組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專家所認可，另日本出口資料與本案採認之日本進口資料差距相當接近，亦顯示該資料之可信度。此外，日本與國產品銅版紙品級間之對應關係如下：A0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之火鶴超級銅版紙；A1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之琉麗特級銅版紙、正隆之晶鑽

特級銅版紙、新鑽特級銅版紙；A2相當於國產品之特級雙面銅版紙、雙面銅版紙、高級雪面銅版紙、雪面銅版紙、單面銅版紙；B2相當於國產品永豐餘之高厚度雪銅紙、輕雪面銅版紙、正隆之雪面銅版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4)

1、生產狀況：日本銅版紙生產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3,161,449公噸、2,853,799公噸、2,852,262公噸、2,851,655公噸、2,959,952公噸，其中89年為生產量最高，90年驟減約10%後維持該生產量至92年，93年小幅增加，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2、銷貨狀況：

(1) 日本銅版紙銷售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3,149,241公噸、2,852,966公噸、2,864,220公噸、2,813,861公噸、2,972,902公噸。其中內銷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2,885,827公噸、2,635,225公噸、2,561,828公噸、2,559,955公噸、2,680,310公噸。

(2) 日本銅版紙出口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263,414公噸、217,741公噸、302,392公噸、253,906公噸、292,592公噸，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產業銷售量及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1。

(3) 日本銅版紙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89年至93年分別為8.4%，7.6%，10.6%，9.0%，9.8%，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外銷比例趨勢詳如圖24。

(4) 日本銅版紙輸往我國之出口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6,928公噸 (A0、A1為933公噸；A2為5,995公噸)、2,485公噸 (A0、A1為916公噸；A2為1,569公噸)、2,875公噸 (A0、A1為668公噸；A2為2,207公噸)、3,432公噸 (A0、A1為653公噸；A2為2,779公噸)、3,700公噸 (A0、A1為673公噸；A2為3,027公噸)，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於89年至93年分別為2.6% (A0、A1與A2之比例為13.5 : 86.5)，1.1% (36.9 : 63.1)，1.0% (23.2 : 76.8)，1.4% (19 : 81)，

1.3% (18.2 : 81.8)，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出口至台灣占其外銷比例趨勢詳如圖25；

(5) 日本銅版紙輸出至中國大陸之出口量，89年至93年分別為40,074公噸 (A0、A1為237公噸；A2為39,837公噸)、31,059公噸 (僅為A2)、35,988公噸 (僅為A2)、17,037公噸 (僅為A2)、33,904公噸 (僅為A2)，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於89年至93年分別為15.2% (A0、A1與A2之比例為0.6 : 99.4)、14.3%、11.9%、6.7%、11.6%；

(6) 日本銅版紙輸出至北美洲之出口量均為A2銅版紙，89年至93年分別為63,595公噸、49,145公噸、90,313公噸、82,043公噸、86,470公噸，占其產業出口量比例於89年至93年分別為24.1%、22.6%、29.9%、32.3%、29.6%。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產業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23。

3、存貨狀況：日本銅版紙存貨量，自89年至93年分別為135,510公噸、136,343公噸、124,385公噸、162,179公噸及149,229公噸。存貨量占生產量之4.3%、4.8%、4.4%、5.7%、5.0%，89年至93年日本銅版紙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22。

4、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中國大陸於91年2月6日公告對自韓國、日本、美國、芬蘭進口之銅版紙展開調查，92年8月7日對日本及韓國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製紙9%，王子製紙56%，其他日本公司71%，韓國公司之反傾銷稅稅率為4%至51%。

5、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日本塗佈紙產能係指生產日本「塗工印刷用紙」(包含アート紙、上質コート紙、中質コート紙、輕量コート紙及其他塗工印刷紙)及「微塗工印刷用紙」，自89年至93年分別為711.3萬公噸、702萬公噸、703.9萬公噸、702.5萬公噸及705.8萬公噸，94年預估為699萬公噸。產能利用率自89年至93年分別為94.6%、89.4%、90.7%、90.8%、93.5%。

6、日本銅版紙市場狀況：依Global Insight (環球透視機構) 發布之日本GDP，89年至93年分別為2.4%、0.2%、-0.3%、1.4%及2.7%，94

年9月預估94年及95年GDP均為1.8%。根據日本製紙聯合會對外公布之「2005年紙與板紙需求預測」，針對日本國內印刷用塗佈紙需求預測為：對傳單、目錄、摺頁、說明書等之商業印刷需求持續增加，故94年商業景氣較好，預測94年日本國內印刷用塗佈紙較去年提高1.7%，達690.3萬公噸。進口部分，92年及93年日本銅版紙進口量分別為60萬公噸及61.3萬公噸，93年進口成長率為2.2%。

7、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日本銅版紙產業規模約為我國產業10倍以上，日本經濟成長自92年起雖略有復甦，惟自94年起經濟呈現趨緩跡象，生產量及內銷量呈先減後增；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由4.3%微增至5%；出口量占其生產或銷售比例介於7.6%至10.6%之間，其中出口至北美洲市場有成長趨勢，占其出口量比例由24.1%增加至29.6%；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有減少趨勢，占其出口量比例由15.2%減少為11.6%；出口至台灣之數量占其出口量比例介於1%至2.6%之間相當微小，其中A2品級出口數量為先減後增趨勢。日本塗佈紙之產能約為700萬公噸，塗佈紙產能利用率平均為91.8%。

伍、綜合評估

依課徵辦法第44條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以下謹就我國市場狀況、日本銅版紙對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我國市場狀況

(一) 市場供需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1、供給方面：

前案我國生產者分別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等5家；課稅後榮成及中興已退出市場，目前我國主要生產者為永豐餘、正隆及台紙等3家，生產量除足以供應下游印刷廠及出版業之

需求外，並透過出口平衡產銷，另永豐餘於93年間進行紙機網部改造投資計畫以提升產能。

關於進口銅版紙部分，整體觀之，我國於91年成為WTO會員，紙類承諾分年逐步調降關稅後，進口市場發生重大變化；銅版紙進口稅率由89年之7%，降為91年之5%，92年再降為3.1%，93年起則免關稅，進口數量也隨之逐年增加，93年呈現大幅成長的現象。在進口結構方面，課稅後日本加工製紙於91年宣布破產倒閉，大昭和製紙被日本製紙合併，目前僅有王子製紙（傾銷稅率8.21%）及日本製紙（傾銷稅率21.87%）等2家生產廠商尚有少量外銷至我國。另課稅後主要進口來源係芬蘭之UPM及M-Real公司、中國大陸之金東公司（印尼APP集團）及晨鳴公司、韓國之新茂林製紙、韓松製紙及韓國製紙等公司。

2、需求方面：

前案調查發現進口貨物市場占有率於86年至88年呈現增加趨勢，其中主要源自於日本及印尼貨品市場占有率增加，同時以取代國產品為主。課稅後日本銅版紙市場占有率顯著降低，且課稅期間均不超過2%，主要係被國產品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所取代。同期間我國銅版紙需求呈增加趨勢，且自91年我國加入WTO後承諾紙類關稅逐年調降後，進口數量之增幅變大。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94年9月發布經濟成長率預測，我國94年至95年分別為3.8%、3.6%，復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我國近10年來紙與紙板總消費成長率為7.6%，顯示我國景氣復甦，總體需求明顯增加，有利帶動各產業需求增加，相對將提昇文化用紙使用量，如包裝、文宣、廣告等。

（二）價格競爭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前案調查發現，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我國市場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產品品級重疊性高，用途相同，價格高低對使用者之購買行為具相當影響力，因此屬價格競爭之市場結構。課稅後日本

貨進口C.I.F.價格提高且高於國產品價格，日本貨進口量明顯驟減，且日本銅版紙進口結構中高品級A0、A1比例較課稅前增加，此係因部分印刷業者基於紙張品質之穩定及良好之印刷效果，或為印製高品質之藝術畫冊、月曆及呈現高價位產品如汽車、流行時尚、化妝品等精品形象之雜誌與型錄而採購品質較佳，價格相對偏高之銅版紙。課稅後日本貨進口品級之改變，顯示日本貨與其他來源銅版紙除有價格競爭之外尚有部分品質區隔。

二、日本銅版紙對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94年7月13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日本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仍繼續對我傾銷，且傾銷差率有擴大跡象，我如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將可能繼續對我傾銷」。依課徵辦法第45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我國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獲利狀況轉佳，所受損害確有改善，課稅效果顯著；惟損害將因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而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 日本銅版紙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前案調查發現進口貨物市場占有率於86年大幅提升後，持續維持至88年，其中主要源自於日本及印尼貨品市場占有率增加，並以取代國產品為主，日本銅版紙中A2品級所占比例約為93%，A0及A1高品級所占比例約為7%。本案調查發現，進口市場中日本以外國家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呈顯著增加趨勢，而日本貨進口量則相對減少，但其中日本貨A0及A1高品級所占比例提升為13.5%至36.9%。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量將增加，且不排除將回復至課稅前以A2品級為主之市場競爭。說明如次：

- 1、課稅效果使日本銅版紙占進口比率減少：由於課稅期間關稅逐年調降，使進口結構產生變化。課稅初期日本貨被國產品大量取代，惟隨關稅逐年調降，日本以外國家進口貨除逐漸取代日本貨外，並與國產品相互競爭，進而擴張其市場占有率由89年***%提升至93年***%。

日本貨進口量則相對減少，市場占有率於課稅期間低於***%，而日本銅版紙進口品級結構發生明顯變化，其中 A0 及 A1 高品級者所占比例較課稅前提高，課稅第 1(89)年日本貨之 A0 及 A1 所占比例為 13.5%，90 年上升為 36.9%，91 年至 93 年 A0 及 A1 比例分別為 23.2%、19%、18.2%；惟 91 年至 93 年 A2 所占比例逐年微幅上升。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89 年***%降至 93 年***%。

2、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量將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1) 日本於我國課稅期間輸往北美洲銅版紙出口比例則自課稅第 1 年 89 年約 24.1%增加至 93 年之 29.6%；輸往中國大陸銅版紙雖因中國大陸於 92 年對日課徵反傾銷稅，出口比率隨即減少為 6.7%，而 93 年又恢復至 90 及 91 年約 12%之出口水準；而日本輸往我國銅版紙數量占其出口比例平均不超過 1.5%，顯示我國僅為其極次要之銅版紙出口市場。惟根據日本海關統計資料¹⁵顯示，日本銅版紙被我課稅期間，出口至我國塗佈紙數量約居其 10 大出口國之第 4 名至第 6 名¹⁶，顯見我國屬日本塗佈紙¹⁷之主要市場。又課稅期間日本塗佈紙之平均產能為 705.1 萬公噸，94 年略顯下降，同期間上開塗佈紙生產量¹⁸為 647.5 萬公噸，平均塗佈紙產能利用率為 91.8%，雖已接近產能滿載，惟塗佈紙機可透過製程之改善，即可轉換生產塗佈紙中較高利潤之銅版紙 A0、A1、A2 及 B2，其中更以 A2 品級產品與國產品為高度商業競爭產品。在日本仍於我國維持市場通路下，若停止課稅，日本將再度增加 A2 品級產品出口至我國，與國產品於市場中相互競爭，以擴張日本貨之市場占有率。復依據 Global Insight (環球透視

¹⁵ 88 年-90 年稅則號別 4810.11-000 及 4810.12-000，91 年-93 年稅則號別 4810.13-000 及 4810.19-000。

¹⁶ 89 年至 93 年日本出口至台灣之塗佈紙數量分別為：89 年 18,130 公噸 (第 5 名)、90 年 7,377 公噸 (第 6 名)、91 年 15,544 公噸 (第 5 名)、92 年 19,839 公噸 (第 4 名)、93 年 24,893 公噸 (第 4 名)，前 4 大出口市場大致為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等。

¹⁷ 日本塗佈紙係指生產日本「塗工印刷用紙」(包含アト紙、上質コート紙、中質コート紙、輕量コート紙及其他塗工印刷紙)及「微塗工印刷用紙」，產能自 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 7,113,000 公噸、7,020,000 公噸、7,039,000 公噸、7,025,000 公噸、7,058,000 公噸。

¹⁸ 日本「塗工印刷用紙」及「微塗工印刷用紙」生產量自 89 年至 93 年分別為 6,730,114 公噸、6,278,318 公噸、6,387,083 公噸、6,379,667 公噸、6,599,469 公噸。

機構) 94 年 9 月發布之日本 GDP 預測顯示， 94 年及 95 年預期均為 1.8%，雖略有復甦跡象，惟較之我國經濟成長狀況仍屬不佳，擴展外銷市場有其必要性。

- (2) 日本銅版紙產業規模為我國之 10 倍以上，日本銅版紙產業係以供應日本國內需求為主，外銷為輔。於我國課稅期間存貨占生產量之比例由 89 年 4.3% 微增為 93 年 5.0%，存貨量均在 12 萬公噸以上。未來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從企業經營者追求利潤之考量，勢必調降存貨量減低資金積壓以提高現金週轉率，因此日本將極可能選擇地理位置接近、紙類關稅¹⁹為零、經濟成長相對較高及停課反傾銷稅後具成本優勢之我國為出口標的。若日本回復至 89 年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 4.3%，即可釋出達 2.1 萬公噸之存貨量供作外銷使用；若該等數量加計 93 年出口量 4,083 公噸，則日本貨輸入我國之數量可望達 2.5 萬公噸，已達課稅前損害我國產業之進口數量水準。

(二) 日本銅版紙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前案調查發現，日本貨及印尼貨 C.I.F. 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並造成國產品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以反映製造成本，同時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影響主要來自日本貨，日本進口結構中 A0 及 A1 高品級所占比例較少，A2 品級約 9 成以上。本案調查發現，課稅期間日本貨 C.I.F. 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售價，根據日本生產廠商***表示該公司 A0、A1 及 A2 品級間有明顯之價差，其銷售至我國之 A0、A1 及 A2 每公噸進口 C.I.F. 價格分別為***美元、***美元及***美元。因日本貨進口除課徵關稅外另再課徵 8.21% 至 44.58% 不等之反傾銷稅，品級較低之 A2、B2 相對失去價格競爭優勢，故課稅後日本進口 A2 比例較課稅前下降，A0 及 A1 高品級進口比例則較課稅前提高。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良影響，說明如次：

¹⁹有關日本紙類輸出地區之紙類關稅為：中國大陸為 5%、香港為 0%、台灣為 0%、泰國為 15% 及韓國為 0%。

1、課稅效果使日本貨並無低價及使國產品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課稅期間日本出口至我國 A0 及 A1 高品級銅版紙之比例較課稅前之 7%，提高約 3 至 5 倍，日本貨 C.I.F.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每公噸***元，如加計最低反傾銷稅率 8.21%，則日本貨每公噸高於國產品價格平均達***元以上。另課稅期間國產品為反映製造成本，內銷價呈先降後升之變動趨勢，且與國產品競價搶奪市場之主要對象為自日本以外國家進口之產品，此現象可從兩者價格水準相當得到印證。

2、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良影響，理由如下：

(1) 根據***回復問卷表示，其課稅期間出口至我國之 A2 品級銅版紙銷售至我國之 C.I.F.價格每公噸***美元，約新台幣***元，與國產品售價約***元僅相差***元。復於課稅期間國內廠商永豐餘及正隆生產之銅版紙約有***%以上產品相當於日本 A2 及 B2 品級產品，國內產業開工率逐年增加，已接近全能生產，且國產品每年尚約有***公噸左右外銷出口以調節生產，國內銅版紙市場並無供應短缺情形。顯見若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國產品除繼續與逐年增加之日本以外國家進口產品競價外，同時須面臨日本 A2 品級產品之價格競爭。由於國產品及進口品之主要銷售通路均係透過經銷商代理，國產品將被迫降價以為因應。

(2) 核課反傾銷稅較高之北越製紙 (44.58%)、三菱製紙 (39.53%)、大王製紙 (31.76%) 等均已停止進口。核課反傾銷稅相對較低之王子製紙及日本製紙雖有進口，然而進口量明顯減少，A0 及 A1 等高品級產品所占比例，89 年 13.5% 提升為 90 年之 36.9%，惟 91 年後 A2 品級所占比例呈現逐年微幅上升。以課稅期間財政部認定日本王子製紙傾銷差率仍擴大，未來如停止對日本銅

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將回復課稅前以 A2 品級銅版紙為輸出至我國之主力產品，並透過價格下降奪回被國產品取代之 A2 品級市場。至於課稅期間因反傾銷稅率較高而未進口之其他日本生產廠商，將在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回復以低於國產品售價方式進口。

(三) 日本銅版紙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前案調查發現，以86年為例，對日本貨課稅前國產品內銷量未能與我國需求達到相同成長幅度，且國產品價格非但未能隨著漿價上漲調升售價反需降價因應日本低價進口貨物，導致以內銷為主的我國銅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本案調查發現，課稅期間由我國產業各項經濟因素之趨勢，顯示我國產業已無損害；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將再度損害我國產業。說明如下：

- 1、課稅效果使我國產業營運轉為獲利：我國產業於課稅期間生產及銷售量大致隨需求增加逐年成長，市場占有率由課稅前（86年至88年）平均***%，提高至課稅期間之***%以上；且在課稅期間其他非涉案國家進口產品增加且 C.I.F.價格於89年及93年低於國產品之情況下，國產品並未降價競爭，且可反映製造成本；而我國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成長，且93年之投資報酬率指標永豐餘為***%，正隆為***%，較89年（課稅第1年）分別有***倍及***倍之顯著成長，顯示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持續改善。此外，永豐餘及正隆於課稅期間每年均投入約***元至***元之研發費用，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產品品質、改良造紙生產製程、節約能源等以降低製造成本，相繼研發火鶴、琉麗、晶鑽、新鑽等高級銅版紙品牌以提高國產品競爭力，足與日本及其他國家之銅版紙相互競爭。
- 2、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日本貨進口將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我國產業在面臨無關稅進口屏障之競爭環境下，93 年雖擁有***% 的市場占有率，然仍較 92 年之***% 下降 6.6%，且日本貨進口有增加趨勢。未來如停止對日本銅版紙課稅，日本產業將極可能選定地理位置接近、零關稅、經濟成長相對較高且停課反傾銷稅具成本優勢之我國增加出口，以降低日本國內產業庫存所造成之資金壓力。而課稅期間依據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日本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仍繼續對我傾銷，且傾銷差率有擴大跡象，我如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將可能繼續對我傾銷」，故其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國產品將被迫以降價方式與日本貨進行價格競爭，進而影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狀況，使我國銅版紙產業因日本貨之傾銷而再度受到損害。

(四) 綜上所述，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我國市場狀況、日本銅版紙進口數量、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之影響及我國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我國銅版紙產業已無遭受損害；若停止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由日本銅版紙進口趨勢，該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及對我國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顯示，損害我國產業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